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12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數計48,829,6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0,900,000股之80.18%

四、主席：蔡上元



記錄：呂關德



五、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六、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修訂其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戶號 238 號股東發言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第七條第二項第(一)點有關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內，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在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授權額度過高，目前資訊公開的規定為公司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則須公告，公司宜配合公告規定，再增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的額度，經現場討論確定其提案修正額度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其餘股東發言及主席回覆內容略)

決議：經主席就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一)點為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內，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經核決後，即進行交易，取得有價證證券列入保管外，並將有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應未來發展及上市(櫃)需求，符合相關法令，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應改選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本次選舉之新任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後即行解任。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蔡上元	63,790,067	
董事	3	蔡上民	49,572,589	
董事	20	蔡孟位	48,897,875	
董事	134	江承翰	45,412,799	
董事	H22049XXXX	陳熾如	44,738,085	獨立董事
董事	E10136XXXX	郭照榮	43,900,337	獨立董事
董事	R22134XXXX	吳麗珠	42,688,007	獨立董事
監察人	R12143XXXX	侯榮顯	49,482,236	

監察人	83	朱雅琪	48,210,537	
監察人	215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47,592,838	

八、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蔡上元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上民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孟位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江承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獨立董事	陳熾如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
獨立董事	郭照榮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吳麗珠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d.,
Kaohsiung City 80052,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電話: +886 7 238 0011
傳真: +886 7 237 01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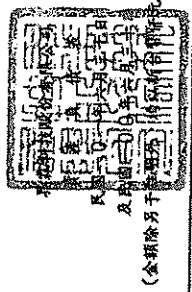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勳

林所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金額除另予註釋外均以美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科目	計	科目	計	日期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四.八/五/六	\$643,201	35.43	\$455,913	28.6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0	2100	短期借款		15,372	0.85	20,229	0.0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0.45	2120	應付票據	五	68,013	3.75	55,246	3.4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3.54	2140	應付帳款	二/四.四/五	7,770	0.43	23,121	1.4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0.11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四.四.五	49,040	2.70	41,188	2.5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0.63	2160	應付費用		6,859	0.37	—	—	
120X	存貨淨額	24.16	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0,900	3.35	—	—	
1260	預付款項	357	2180	應付股利	四.九	1,419	0.08	2,211	0.1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3	2216	預收貨款		7,883	0.43	13,340	0.8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66	226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87	0.18	186	0.01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7,026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853,524	47.57	611,846	38.46	
1421	基金及投資	608,988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四.九/五/六	5,182	0.28	13,039	0.8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8	24XX	長期借款	十.四	—	—	3,242	0.21	
14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	2420	其他負債	二/四.一六	4,394	0.24	5,585	0.35	
1482	(減):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8)	28XX	存入保證金		—	—	—	—	
15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8,988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1501	固定資產	11,148	2861	其他負債合計		4,394	0.24	8,807	0.56	
1521	土地	89,726	29XX	負債總計		872,990	48.09	633,682	39.84	
1531	房屋及建築	232,339	31XX	股東權益	四.一〇	609,000	33.55	580,000	36.47	
1537	機器設備	86,770	3110	股本		—	—	—	—	
1551	器具設備	5,136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1561	運輸設備	11,544	32XX	資本公積	四.一〇	—	—	—	—	
1681	辦公設備	17,255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四.一〇	88,200	4.86	88,200	5.55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452,9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一〇	31,362	1.72	22,343	1.41	
15X9	(減): 累計折舊	(280,40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一〇	178,485	9.83	268,755	16.58	
1672	預付設備款	172,51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四.〇	35,406	1.95	2,425	0.15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9.5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2,313	51.91	956,723	60.18	
1750	無形資產	1,448	34XX	股東權益總計		—	—	—	—	
18XX	電腦軟體成本	4,965	34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15,303	100.00	\$1,590,415	100.00	
1820	存出保證金	358								
1830	遞延費用	5,323								
19XX	其他資產合計	\$1,815,303								
	資產總計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界霖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捷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31,009	100.66	\$1,058,479	100.49
4170	(減)：銷貨退回		(4,441)	(0.54)	(4,982)	(0.47)
4190	銷貨折讓		(998)	(0.12)	(160)	(0.0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4/五	825,570	100.00	1,053,3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五	(746,402)	(90.41)	(920,251)	(87.37)
5910	營業毛利		79,168	9.59	133,086	12.63
6000	營業費用	四.15				
6100	推銷費用		(15,038)	(1.82)	(13,920)	(1.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919)	(3.26)	(27,628)	(2.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0)	(0.89)	(3,324)	(0.32)
	營業費用合計		(49,297)	(5.97)	(44,872)	(4.26)
6900	營業淨利		29,871	3.62	88,214	8.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5	66	0.01	47	0.0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6	7,872	0.93	18,787	1.7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8	0.19	—	—
7160	兌換利益		4,977	0.60	4,516	0.43
7480	什項收入		1,135	0.14	816	0.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398	1.87	24,166	2.3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7/十.5	(3,452)	(0.42)	(2,536)	(0.24)
7630	減損損失		—	—	(1,969)	(0.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52)	(0.42)	(4,505)	(0.4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1,817	5.07	107,875	10.2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6	(7,273)	(0.88)	(26,248)	(2.49)
9600	本期淨利		\$34,544	4.19	\$81,627	7.7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二/四.17	\$0.69	\$0.57	\$1.85	\$1.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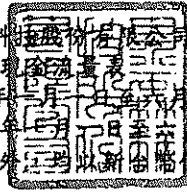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提列法定公積	-	-	12,487	(12,487)	-	-
現金增資	60,000	-	-	-	-	60,000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72,000	-	-	-	7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1,379	1,379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81,627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80,000	\$88,200	\$22,343	\$263,755	\$2,425	\$956,723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提列法定公積	-	-	8,959	(8,959)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60,900)	-	(60,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1,153	1,153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34,544	-	34,544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9,000	\$88,200	\$31,302	\$178,405	\$35,406	\$942,3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名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4,544	\$81,62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66	1,0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400)
折舊費用		20,114	24,148
各項攤提		677	304
減損損失		—	1,9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672)	(18,787)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548)	—
應收票據(增加)		(1,991)	(3,377)
應收帳款(增加)		(64,205)	(209,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9)	6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20)	3,062
存貨(增加)		(42,366)	(87,77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96	(7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9	1,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	351
應付票據(減少)		—	(1,2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87	(3,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57	(6,862)
應付所得稅(減少)		(697)	(1,110)
應付費用增加		3,184	20,184
預收貨款(減少)		(22)	(11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6,50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51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505)	2,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44)	(200,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4,710)	(181,397)
購置固定資產		(8,347)	(2,964)
購買無形資產		—	(2,077)
出售固定資產		2,07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58)	(188,4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878	145,740
長期借款(減少)		(6,673)	(6,653)
現金增資		—	13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205	272,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97)	(116,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62	173,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65	\$57,5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3,778	\$2,3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8,473	\$24,2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7,883	\$13,34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增加數		\$1,153	\$1,379
應付現金股利		\$60,900	—
應付員工紅利		\$5,354	—
應付董監事酬勞		\$66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核閱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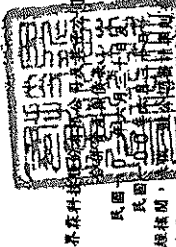
陳政初



林所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界森科
民國
(金額除另註外，均以新台幣計算)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454	9.47	\$117,742	5.71	21XX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354	0.45	6,651	0.32	2100	短期借款	\$665,706	32.48	\$469,309	22.7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29,132	25.78	689,507	33.41	2120	應付票據	447	0.02	1,340	0.06
1180	其他金融資產	11,013	0.54	8,492	0.41	2140	應付帳款—個人	55,010	2.68	79,330	3.85
120X	存貨	676,785	32.97	556,549	26.86	2150	應付所得稅	34,780	1.69	34,482	1.67
1260	預付帳項	2,210	0.11	3,193	0.15	2160	應付費用	9,829	0.48	27,266	1.3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113	0.44	3,654	0.18	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9,086	2.59	44,412	2.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6	0.15	2,179	0.11	2180	應付股利	6,781	0.33	—	—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5,927	69.92	1,387,967	67.25	221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0,900	2.97	—	—
1481	基金及投資	3,038	0.15	3,038	0.15	2260	預收貨款	1,567	0.08	2,418	0.12
148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 累計減損	(3,038)	(0.15)	(3,038)	(0.1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83	0.38	13,340	0.65
1501	固定資產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66	0.16	298	0.01
1501	土地	11,148	0.54	11,148	0.54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909,255	43.86	672,193	32.57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160	11.17	224,366	10.87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5,162	0.25	13,039	0.63
1531	機器設備	668,885	32.59	653,098	31.64	2820	其他負債	—	—	3,242	0.16
1537	搬遷費	114,470	5.58	92,764	4.50	2861	存入保證金	4,304	0.21	5,595	0.27
1551	運輸設備	8,842	0.43	5,219	0.25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04	0.21	8,807	0.43
1561	辦公設備	13,768	0.67	13,442	0.65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509,721	24.52	594,039	28.63
1581	其他設備	21,698	1.05	21,219	1.03		負債總計	609,009	29.67	550,069	28.10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1,067,909	52.03	1,021,256	49.48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 累計折舊	(484,410)	(22.83)	(382,856)	(17.58)	31XX	股本				
1672	預付設備款	530	0.03	2,046	0.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604,028	29.43	660,446	32.00	32XX	資本公積				
1750	無形資產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88,200	4.30	88,200	4.2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48	0.07	2,394	0.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02	1.53	22,343	1.08
1762	土地使用權	6,627	0.32	6,840	0.3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405	8.69	263,755	12.78
	無形資產合計	8,075	0.39	9,234	0.45	3420	累積算調整數	35,406	1.73	2,425	0.12
18XX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42,313	45.92	956,723	46.35
1820	存出保證金	4,965	0.24	5,855	0.28	3610	少數股東	200,420	9.76	413,144	20.02
1830	遞延費用	358	0.02	394	0.0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42,733	55.68	1,369,867	66.37
	其他資產合計	5,323	0.26	6,259	0.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52,454	100.00	\$2,052,454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2,052,454	100.00	\$2,052,45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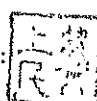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原則審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附註 目 編號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3	\$995,674	100.55	\$1,282,608	100.40
4170	(減):銷貨退回		(4,441)	(0.45)	(4,982)	(0.39)
4190	銷貨折讓		(998)	(0.10)	(160)	(0.0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90,235	100.00	1,277,4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	(889,197)	(89.80)	(1,083,787)	(84.84)
5910	營業毛利		101,038	10.20	193,679	15.16
	營業費用	四.14				
6100	推銷費用		(16,815)	(1.70)	(16,856)	(1.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920)	(3.83)	(37,082)	(2.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0)	(0.74)	(3,324)	(0.26)
6900	營業淨利		38,963	3.93	136,417	10.6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5	1,049	0.11	535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8	0.16	-	-
7160	兌換利益		5,241	0.53	4,303	0.3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800	0.59	-	-
7480	什項收入		2,648	0.27	1,943	0.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286	1.66	6,781	0.5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6/十.5	(3,813)	(0.39)	(2,629)	(0.21)
7630	減損損失	二	-	-	(1,969)	(0.15)
7880	什項支出		-	-	(286)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13)	(0.39)	(4,884)	(0.3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51,436	5.20	138,314	10.8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5	(10,461)	(1.06)	(32,750)	(2.57)
9600	繼續營業部門之淨利		\$40,975	4.14	\$105,564	8.26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34,544	3.49	\$81,627	6.3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6,431	0.65	23,937	1.87
9600XX	合計總淨利		\$40,975	4.14	\$105,564	8.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6	稅前 \$0.74	稅後 \$0.57	稅前 \$1.96	稅後 \$1.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審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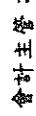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585,472	\$1,337,189
提列法定公積	-	-	12,487	(12,487)	-	-	-	-
現金增資	60,000	-	-	-	-	60,000	-	60,000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72,000	-	-	-	72,000	-	7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379	1,379	-	1,379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81,627	-	81,627	23,937	105,564
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80,000	\$88,200	\$22,343	\$263,755	\$2,425	\$856,723	\$413,144	\$1,369,867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897,516	\$410,512	\$1,378,028
提列法定公積	-	-	8,959	(8,95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0,900)	-	(60,900)	-	(60,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153	1,153	-	1,153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34,544	-	34,544	6,431	40,975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9,000	\$88,200	\$31,302	\$178,405	\$35,406	\$942,313	\$200,420	\$1,142,733

董事長：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0,975	\$105,56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5,800)	2,1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44	(3,120)
折舊費用	48,987	49,808
各項攤提	760	383
減損損失	—	1,9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8)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292	(5,297)
應收帳款(增加)	(82,101)	(257,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52)	1,739
存貨淨額(增加)	(88,914)	(156,049)
預付款項減少	197	3,8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2)	(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	351
應付票據(減少)	(14)	(48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74)	37,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627)	(29,706)
應付所得稅增加	1,362	1,662
應付費用增加	3,955	19,518
預收貨款(減少)	(26)	(6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4,9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58	(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505)	2,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91)	(225,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363)	(9,124)
出售固定資產	2,079	—
購買無形資產	—	(2,0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4)	(13,2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4,962	159,136
長期借款(減少)	(6,673)	(6,653)
現金增資	—	13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12
少數股權(減少)	(194,111)	(182,8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8	102,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277)	(135,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54	252,351
匯率影響數	12,477	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454	\$117,7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4,621	\$2,4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9,602	\$27,9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7,883	\$13,340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沖減非流動資產	\$22,412	(\$23,366)
應付現金股利	\$60,900	—
應付員工紅利	\$5,354	—
應付董監酬勞	\$66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	依實際情形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第一條之一		<u>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增程序以利實務運作。
第一條之二		<u>公告申報之定義</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增程序以利實務運作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u>資訊公開</u>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作修正。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新增程序。</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實際情形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第一條之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增程序以利實務運作。
第一條之二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增程序以利實務運作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法令之規定並利於實務運作，爰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程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七、略</p> <p>八、資訊公開</p> <p>依本公司所應依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九～十、略</p>	<p><u>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七、略</p> <p>八、資訊公開</p> <p><u>(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u>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u>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九~十、略</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訂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易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核決權限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四)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五)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含）以內，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經核決後，即進行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列入保管外，並將有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
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執行單位

對於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
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其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
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
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
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
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除應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二)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經董事長核可後始交易。包括從事匯率、信用、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交易，包含即期交易、遠期交易、貨幣交換、外幣存款商品及選擇權交易(限定 buy USD put/NTD call 買入美金賣權，

台幣買權，賣出美金部位及 sell USD call/NTD put 賣出美金買權，台幣賣權，賣出美金部位，等相關避險交易，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負有關風險之衡量與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USD1,000,000，惟若為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不在此限。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於同時考量避險結果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或等值之其他幣別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

財務主管應進行匯率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匯率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自發布日施行。